



107 年

第 08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衛醫 1070057222A▲修正「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05
教體 1070061459▲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06
教特 1070063420▲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06
教特 1070062585▲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06
教特 1070061686▲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 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	07
教特 1070060831▲發布「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辦法」	07
教特 1070061649▲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07
教特 1070060633▲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 法」	08
教特 1070060620▲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08
教體 1070057608▲發布「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09
教特 1070059046▲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09

【接次頁】

【承前頁】

教特 1070059130▲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09
教特 1070059185▲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 文	10
教特 1070059588▲發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0
消緊 1070053465A▲檢送本府令頒「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	10
教學 1070057690▲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11

◎ 政 令 ◎

教特 1070061512B▲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12
行庶 1070065908▲修正「花蓮縣政府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14
教特 1070062407▲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私立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教 師助理員保留聘用一案」	14
稅法 1070057673▲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要點」	15
稅法 1070057678▲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 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17
教終 1070059705▲註銷位於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 81 巷 2 號私立樹人文理短期補習 班立案申請	19
主歲 1070062742▲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19

◎ 公 告 ◎

農政 1070066093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七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記.....35

建計 1070050823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1

建計 1070050690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
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2

建計 1070050741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二」變
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2

建計 1070050765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一」變
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2

農漁 1070060181A▲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
入及寄港業務為期 2 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43

農漁 1070060178A▲本縣石梯漁港漁船、舢舨及漁筏最大設籍艘數，自公告日起
實施，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43

農漁 1070060176A▲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 16 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
籍以外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
業務為期 2 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44

建計 1070050675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二」變更為商業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4

建計 1070050805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三」變
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5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70050700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5
建計 1070050781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5
地籍 1070063660A▲本縣莊益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46
地籍 1070063660C▲本縣梁文惠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46
地籍 1070060474A▲本縣張嫦娥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案	46
衛醫 1070054981A▲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增列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47
社助 1070055858▲公告「花蓮縣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花蓮縣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及「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	47
財務 1070048418B▲預告修正「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草案	52



◎法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57222A 號

修正「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附「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得收取費用範圍如下：
一、應依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要求送至該救護區外醫療機構。
二、非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病人。
- 第 三 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下：
一、救護車基本額一般型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至六百元；加護型得依一般型收費加收二成。
二、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一律以基本額計收；超過五公里每公里之收費額二十五元（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三、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其收費為：基本額+「（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二（去回程）×二十五元」。
四、過路費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五、救護車使用耗材費按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
六、醫護人員醫師費每小時一千元。（以單程計算）
七、護理人員費每小時六百元。（以單程計算）
八、救護技術員費 EMT-1 每小時三百元；EMT-2 每小時四百元；EMT-P 每小時五百元。（以單程計算）（EMT 如僅是司機，不得收費。）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人員之出勤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第一項收費標準應標示於救護車內明顯處，收費時並應掣給收款憑證。
- 第 四 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花蓮縣衛生局核定。
- 第 五 條 隨車紀錄表應經醫護人員簽字並視為病歷保存七年。
救護車出勤，無醫護人員時，由救護技術員簽救護紀錄表。
救護車出勤里程數及所收費用應製作收費憑證交予家屬；所收費用相關資料應登載於救護紀錄表。
- 第 六 條 消防及衛生機關之救護車得比照本標準收費。
-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6145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
第 1070010536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53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聯絡電話：
02-87711988)。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342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
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258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
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
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
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7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7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1686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163B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16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0831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1649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

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133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13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063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062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8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8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5760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10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10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電話：02-8771-1535)。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59046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6B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5913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
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
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59185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9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59588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8985B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898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消緊字第 1070053465B 號
---------	--

訂定「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

附「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遏止濫用救護資源，以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消防救護車，指主管機關所屬救護車。
本辦法所稱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 第四條 消防救護車將緊急救護之傷病患運送至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免收費用。
- 第五條 消防救護車受理申請提供緊急救護運送就醫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一、經常性飲酒(一周累計三次或一個月八次以上)且經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
二、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逕至門診就診或逕自離開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資證明浪費緊急救護資源者。
- 第六條 收費程序如下：
一、救護人員現場評估符合前條所訂收費要件，應交予收費通知單，載明收費原因及金額請傷病患或家屬簽收，並註記於救護紀錄表內。
二、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確符收費要件後，開立繳款通知及繳款單郵寄消防救護車使用者，該使用者應於收到繳款單次日起十四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
三、逾繳款期限者，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徵收滯納金及利息，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5769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業經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涂淑雯小姐（電話：02-77365662）。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1512B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私立民勤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之「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1 份，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前開決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增訂雙（多）胞胎幼兒抽籤規則，以維護是類家庭幼兒就學權益。
- 三、為減輕本縣 0206 地震受災戶家庭災後重建負擔，並使其子女能安心就學，請各園於 107 學年度將持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家庭之幼兒列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辦理優先入園相關事宜。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園招生程序如下：
 - (一) 招生公告日期：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 (二) 申請登記日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不含週六、日)。
 - (三) 登記地點：本縣各園。
 - (四) 抽籤日期：每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於公開抽籤後，隨即公布之，並以書面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 (五) 報到日期：每年六月十五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註冊日期則由各園另行(五)通知。
 - (六) 各園幼兒錄取名單，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各園列冊函報本府備查。
- 三、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
 - (一)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

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二) 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
 - (三) 各園由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稚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公告招生。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稚園就讀者，須重新登記，遇競額時，應參加抽籤。
 - (四)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五) 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
 - (六) 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抽籤前，各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
- 四、新生申請登記入園須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新生申請入園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 五、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園就讀，由鑑輔會評估鑑定後，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取消入園資格。
- 六、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

雙(多)胞胎幼兒抽籤入園切結書

本人 為幼生 、 、 之 (關係)，為參加 學年度
幼兒園招生抽籤，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 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70065908 號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一份。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單身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單身宿舍借用人接獲宿舍借用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所需費用，均由借用人負擔。
- 三、本府按月自單身宿舍借用人之薪資扣繳宿舍管理費（含水費、電費、環境維護及修繕費用等）計新臺幣六百五十元整。
本府得評估各年度實際開支，經簽奉一層核准後，於次年度酌予調整住宿管理費額度。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2407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私立民勤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有關私立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保留聘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07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23552 號函辦理。
- 二、依國教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六)配置教師助理員費…非營利幼兒園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 三、旨案於學期初依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收托人數及前揭規定，經國教署核定該園教師助理員經費並經聘任之情形下，因身心障礙幼兒中途離園，致收托數僅剩 1 名，未達本要點可配置教師助理員之門檻。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為落實前揭精神，國

教署同意非營利幼兒園於每學期初依據本要點及該園身心障礙幼兒收托數聘任教師助理員後，倘有幼兒離園情形，仍得予留任前揭人員至該學期結束止，以維護教師助理員之權益及身心障礙幼生之學習品質；惟次一學期起，仍應依本要點之規定依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據以補助配置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稅法字第 1070057673 號

正本：本縣地方稅務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及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要點」1份。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要點

一、為統一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特依據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財政部函頒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法及財政部函頒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二、依本要點禁止欠稅人處分之財產，包括不動產、車輛、船舶及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築物。

三、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本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稽徵之應納稅捐，經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且達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均由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資訊科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下簡稱本清冊）並送交本局法務科（以下簡稱法務科）辦理保全措施。

(二)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業務單位應確實催繳取證，並於合法取證後即時於電腦檔登錄送達日期及送達註記，俟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五日內於電腦檔查詢未有繳納銷號紀錄者，編製「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稅款十萬元以上案件保全管制表」併同繳款書及送達回證影本送法務科辦理保全措施。

(三) 法務科自本清冊產製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應就欠稅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函請財產所在地之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但依稽徵實務及案件情形應予特別考量，致無法於上開時限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者，不在此限。

(四) 法務科接獲主管登記機關函復已辦妥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時，應將原函請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之日期、文號及接獲函復之收文日期、文號註記於本清冊及「禁止處分案件管制登記簿」（以下簡稱本登記簿）同時登錄建檔產出「禁止財產處分清冊」核驗後存參。

(五) 法務科發函通知有關機關就欠稅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前，應再次確實查明欠稅人之應納稅捐繳納情形，以避免錯誤。

(六) 本稅及罰鍰欠繳金額合計逾一百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應於本清冊產製之翌日即時

辦理。但經審酌個案情形有即時辦理之必要者，仍應即時辦理，不受巨額標準之限制。

- (七) 除遇國定例假日或重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情形外，因故未能於本清冊產製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者，應敘明理由簽報局長核可展延，其期間為七日。但展延以二次為限。
- (八) 業於稅捐繳納期限人申請更正之案件，倘未能於原限繳期限內更正結案者，仍應就個別案件情形審酌，是否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
- (九) 已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後，嗣欠稅人就應納稅捐依法提起訴願，並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應重新核算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並就超過尚欠應納稅捐部分辦理塗銷。
- (十) 欠稅人如申請改以其他財產擔保欠稅，得審酌個案情形辦理。
- (十一) 因其他法規規定不得或免予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案件（如有他人設定他項權利、已執行假扣押或查封拍賣或其他機關業已禁止處分等原因）應於本清冊及本登記簿詳細註記設定登記、執行案號或禁止文號等相關資料備查。
- (十二) 不得或免予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案件，仍應持續就原應禁止欠稅人處分之財產（含提存物及補償費等）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並適時具狀向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參與分配或調卷拍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

- 1、申報債權且獲分配之待入庫稅款案件。
- 2、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之土地增值稅案件。
- 3、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提供擔保者。
- 4、其他經業務單位審酌轄區特性、稅目、稽徵實務及個別案件情形等經簽准無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之案件。

四、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塗銷其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 (一) 原課稅處分已逾法定徵收期間或經更正註銷。但禁止處分登記不因行政救濟撤銷重核而得予塗銷。
- (二) 欠稅人已繳清欠繳稅款。
- (三) 欠稅人已提供足夠擔保。

五、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之塗銷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資訊科應於銷號後，就徵銷明細檔已無欠稅案件、或有欠稅但已提供擔保案件，與保全主檔及保全明細檔交查，製編「應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檔及清冊」送交法務科辦理塗銷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
- (二) 「應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產製之翌日起二日內，法務科應辦理複核作業，除應函請該財產所在地主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外，應同時副知欠稅人。但欠稅人臨櫃繳納者，應即時辦理。
- (三) 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範圍非單一標的物時，其剩餘財產價值超過更正後之稅額，得就超過部分，先行塗銷該部分財產之禁止處分。
- (四) 法務科接獲主管登記機關函復時，應將原函請塗銷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之日期、文號及接獲函復之收文日期註記於「應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清冊」及「禁止處分案件管制登記簿」，同時登錄建檔產出「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清冊」核驗後存參。

六、下列納稅義務人之欠稅案件未確定前，依個案狀況經專案簽奉本局局長核准後，不適用本

要點作業期間之限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立學校。
- (二) 政府機關出資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 (三) 課稅標的之所有權歸屬尚於訴訟繫屬中。

七、本要點奉核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稅法字第 1070057678 號

正本：本縣地方稅務局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及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承受價額：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
- (二) 執行必要費用：指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五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三) 執行費：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之執行費。
- (四) 相關稅費：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稅費。
- (五) 承受後徵起金額：指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三、欠稅於二年內將逾執行期間者，本局得就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不動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願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承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承受：

- (一) 不動產業經移送欠稅執行之稽徵機關以外之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
- (二) 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外，尚有優先於花蓮縣(以下稱本縣)地方稅受償之債權。
- (三) 執行之欠稅數額，小於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
- (四) 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小於或等於零。
- (五) 不動產遭棄置廢棄物、他人占用、違法使用、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經評估排除費用龐大，承受無實益者。
- (六) 不動產經國稅稽徵機關評估予以承受者。

3									
4									
5									
6									
7									
8									
	合計								
承受不動產及相關稅費項目	土地房屋標示	執行費	執行必要費用	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	房屋稅	工程受益費	契稅	承受價額

備註：本通知書一式四聯，第一聯通報資訊單位、第二聯通報會計單位、第三聯通報行政執行機關、第四聯存查。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059705 號

正本：石朝榮先生【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81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 81 巷 2 號私立樹人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7 年 3 月 28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062742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8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3 月 30 日主預字第 1070100716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 一、用途別科目計分四級，其中預算之表達，在總預算為第一級科目，在單位預算則為第二級科目，而預算之執行控制僅及於第一級科目。至第二級科目以下(含第三級及第四級科目)，則係供會計記錄之用。
- 二、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均屬共同性質，各機關不得自行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至第四級科目得由各機關依管理需要自行設置。
- 三、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執行之費用性質，就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予以確認其歸屬並登載(亦作為預算估列輸入 GBA 或 CBA 系統基礎)。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一、人事費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1.民意代表待遇	1.代表待遇	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2.助理待遇	指民意代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之歲費、公費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給之研究費等屬之。
	2.政務人員待遇	1.政務人員待遇	指前項民意代表依法專屬聘用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政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職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派用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1.職員待遇	指機關編制內職員及學校職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2.軍人待遇	指軍職人員(含替代役)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3.警察待遇	指警察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消防人員待遇	指消防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5.教師待遇	指學校專任教師支領之薪俸、超時鐘點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6.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指機關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留學生回國服務分發辦法派用人員及依組織法令聘用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或酬金等待遇屬之。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約聘僱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1.約聘人員酬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聘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2.約僱人員酬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僱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3.兼課鐘點費	指學校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依規定標準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5.技工及工友待遇	1.技工及工友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及工友支領工餉、加給(含退休資遣給付)等待遇屬之。
	6.獎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1.考績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考績、職務評定及績效獎金等屬之。
		2.特殊公勳獎賞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退休時)依公務人員品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7.其他給與		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等獲選表揚支領之各項獎勵金屬之。
		3.年終工作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及年終慰問金屬之。
		4.其他業務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與其業務推展有關之各項獎金，包括財務罰鍰及沒收私貨獎金、不開業獎金、趕工獎金、破案獎金、學術研究獎金等屬之。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補貼、因公傷亡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助等屬之。
		1.主副食及服裝	指軍職人員，包括志願役、義務役或替代役人員依規定支領主副食及服裝費用屬之。
		2.婚喪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婚喪補助費屬之。
		3.生育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生育補助費屬之。
		4.子女教育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支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之。
		5.休假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之。
		6.民意代表補助	指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專屬費用補助，如立法委員服務處租金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等統一造冊核發而無須檢據核銷之項目及福利互助補助屬之。
		7.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指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屬之。
		8.其他補助	指除民意代表外符合上述定義人員支領非屬上述補助之其他補助費用，如因公傷亡慰問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8.加班值班費		<p>金、駐外人員慰問金、房租及眷屬補助費、地方政府上下班車票費補助等屬之。</p> <p>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以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屬之。</p>
		1.超時加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超時工作加班費屬之。
		2.不休假加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不休假加班費屬之。
		3.值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值班及夜點費屬之。
	9.退休退職給付	1.退休退職給付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因退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含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殮葬補助等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以及支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與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屬之。
	10.退休離職儲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1.政務人員提撥金	指政務人員有關退休、離職儲金之提撥屬之。
		2.公務人員提撥金	指文職公務人員（含機關、學校之編制內職員、警察、消防、依法令派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3.軍職人員提撥金	指軍職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4.教育人員提撥金	指教育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5.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指約聘僱人員有關離職儲金之提撥屬之。
		6.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指技工、工友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墊償基金之提撥屬之。
	11.保險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2.調待準備	1.健保保險補助 2.公保保險補助 3.勞保保險補助 4.軍保保險補助 1.調待準備	等現職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含眷屬保險）之給付屬之。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眷屬部分）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屬之。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勞工保險保費屬之。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軍職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二、業務費	1.教育訓練費 2.水電費 3.通訊費 4.土地租金 5.權利使用費	1.教育費 2.訓練費 1.水費 2.電費 3.其他動力費 1.數據通訊費 2.一般通訊費 1.土地租金 1.權利使用費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 指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補助）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屬之。 指對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補助）之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屬之。 指使用水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指使用電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指使用煤氣等動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指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屬之。 指使用非屬數據通訊費有關之郵資、電話、電報等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6.資訊服務費		<p>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p> <p>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p>
		1.資訊操作維護費	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
		2.資訊設備租金	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
		3.雲端服務費	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
		4.小額軟體	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
	7.其他業務租金	1.其他業務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8.稅捐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1.稅捐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等費用屬之。
		2.規費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3.土地重劃費	指公有土地參與土地重劃，依實際分配結果應繳納之地價差額屬之。
		4.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指依法應繳付地方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足法律規定比率之差額補助費屬之。
		5.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指依法應繳付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進用原住民未足法律規定代金屬之。
	9.保險費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1.法定責任保險	指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用（如第三人責任險）屬之。
		2.對業務活動保險	指為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如表演、駐外等）之人員(含志工、民意代表等)投保有關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3.對財產保險	指為減少因意外致財產損失之風險對所管財產（含向外借用供展覽之物）投保相關保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0.兼職費	1.兼職費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之兼職費用屬之。
	11.臨時人員酬金		凡為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選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1.勞務服務費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選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服務如清潔、保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給付之費用屬之。
		2.專業服務費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所需選用臨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服務所支給之費用屬之。
	1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凡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
		1.顧問費	指委請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等個人所支給之公費、顧問費(含義務辯護相關費用)屬之。
		2.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機關學校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屬之。
		3.講座鐘點費	指為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用屬之。
		4.稿費	指為出版刊物或前項講授所需講義，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含圖片)加以撰擬、翻譯、審查、校對、編輯等所支給之稿費、講義製作費屬之。
		5.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指為辦理多年一次或一年多次不定期且具一定規模之業務如考試、選舉投票、實地訪查、問卷等，委請個人所支給之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工作費、訪查費及問卷調查費等費用屬之。
		6.評鑑裁判費	指為辦理相關業務如制度審查、競賽、仲裁調解、評鑑、鑑定等，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裁判、調解委員或評鑑、鑑定人員所支給之裁判費、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13.委辦費	7.演出費	評審費、評鑑費等費用屬之。 指為辦理相關活動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演出所支給之演出人員酬勞、舞台監督、燈光及音響設計等費用屬之。
		1.研究費	指為從事相關工作之規劃，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服務所支給之研究費屬之。
		2.委託研究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之費用屬之。
		3.委託辦理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代辦本機關職掌業務之費用屬之。
	14.國際組織會費	1.國際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5.國內組織會費	1.國內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6.軍事裝備及設施	1.軍事裝備及材料	指軍事武器、戰備支援裝備、裝備零件及補給品等費用屬之。
		2.軍品生產及製造	指軍工廠生產製造軍品所需費用屬之。
		3.軍事設施及研發	指各項軍事工事、作戰設施及研發所需費用屬之。
		4.軍備設施技術訓練	指依合約給付相關軍備設施之專業技術指導與訓練等費用屬之。
	17.物品	1.消耗品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除油料以外之消耗品，包括油脂、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如喇叭、磁片、碳粉匣等）、衛生、水電器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8.一般事務費	2.油料	指使用汽油、柴油、煤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3.非消耗品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非消耗品，包括事務、衛生、炊事、餐飲、被服、防護、陳設、康樂、手工、醫療等用具之購置費用屬之。
		1.民意代表事務費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等屬之。
		2.村里長辦公事務費	指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實支領如開會膳食費、交通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等項目之費用屬之。
		3.一般事務費	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支給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屬之。
	19.給養費	1.給養費	指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立法委員）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20.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少年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21.房屋建築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2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3.設施及機械	1.設施及機械設備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設備養護費	養護費	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公務應用之儀器及非屬車輛與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4.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	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25.大陸地區旅費	1.大陸地區旅費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26.國外旅費	1.國外旅費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27.運費	1.運費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關）等所需費用屬之。
	28.短程車資	1.短程車資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29.機要費	1.機要費	凡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30.機密費	1.機密費	凡因應國防、外交及僑務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31.特別費	1.特別費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三、設備及投資	1.土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土地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屬之。 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之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裝潢及購置（含資本租賃）等費用屬之。
		1.辦公室	指辦公所需建築物之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2.教室	指學校教室所需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3.住宅	指家庭居住用之建築物所需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4.其他房屋	指非屬前三項建築物，如展演館、廠房、倉庫、餐廳、室內停車場、單身宿舍等所需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凡公務所需除「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所列外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橋樑、鐵公路、街道、下水道、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1.土地改良	指辦理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等所需費用屬之。
		2.其他營建工程	指非屬房屋建築及土地改良之土木工程，如橋樑、鐵公路、下水道、港口、運動場、排水、公園、室外停車場及衛生設施（含資本租賃）等所需費用屬之。
	4.機械設備費	1.機械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等費用屬之。
	5.運輸設備費	1.運輸設備費	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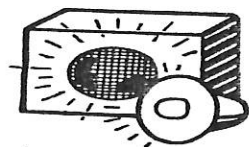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硬體設備費	指現購或以資本租賃方式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含不可分割之電腦軟體配備）及雲端服務相關費用屬之。
		2.軟體購置費	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及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3.系統開發費	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屬之。
	7.雜項設備費	1.雜項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8.權利	1.權利	凡公務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9.投資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1.對營業基金增資	指對政府營業基金之增資屬之。
		2.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指對政府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特種基金之增撥基金屬之。
		3.對民間企業投資	指對民間企業之投資屬之。
四、獎補助費			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凡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1.特定補助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一般補助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凡中央各機關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1.特定補助	指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一般補助	指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3.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特定補助	使用者屬之。 凡中央各機關對福建省各縣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指對福建省各縣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一般補助	指對福建省各縣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4.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	凡各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3.對自治團體回饋金	指依法令規定對地方自治團體給付回饋金屬之。
	5.政府機關之補助	1.政府機關之補助	凡同級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6.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短絀之填補	凡各機關對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屬之。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短絀之彌補屬之。
		2.業務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業務推展所需之補助屬之。
		3.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支付有關員工權益補償金屬之。
	7.對外之捐助	1.對外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對企業捐助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含獨資、合夥)及相關公會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2.對團體捐助	指對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9.對私校之獎助	1.對私校之獎助	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
	10.對學生之獎助	1.對學生之獎助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11.社會保險負擔	1.社會保險負擔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12.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公保提撥差額補助 2.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3.軍保提撥差額補助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屬之。 指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屬之。 指依法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屬之。 指依法撥補軍人保險屬之。
	1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社會福利津貼 2.濟助費 3.補償費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對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之。 指對家庭或個人發放之社會福利現金給付屬之。 指符合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身分人員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屬之。 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對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扶助金等屬之。
	14.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患(如精神病、漢生病、烏腳病)等之就養及醫療費用屬之。
	15.差額補貼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與各種貸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勞工建購住宅利息之差額)、物資價差之補貼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利息補貼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及其他各種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屬之。
		2.價差補貼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各種物資售價之差額補貼屬之。
	16.損失及賠償	1.損失及賠償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17.獎勵及慰問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1.獎勵金	指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屬之。
		2.慰問金	指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18.其他補助及捐助		凡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回饋金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1.回饋金	凡依法令規定回饋地方之回饋金屬之。
		2.其他補助及捐助	指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五、債務費			凡政府之公債、庫券及賒借等債務之付息與其經銷還本付息手續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1.債務利息	1.債務利息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2.手續費	1.手續費	凡因債券發行與債款還本付息應支付之手續費及折扣屬之。
六、預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1.第一預備金	1.第一預備金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2.第二預備金	1.第二預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3.其他準備金	1.其他準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066093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七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 長 傅 崐 箕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十七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法條文節錄

第二十條之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十六條之一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十條之四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一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

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二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花蓮區漁會第 16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民 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及 院 科 系		修 業 期 間	學 位 及 畢 (結) 業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試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年 月	考 試 機 關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相 當 職 務)			任 職 年 月 離 職 年 月	證 明 文 件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訓練	登記前 5 年內參加漁會 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 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 5 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 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同意花蓮縣政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並同意封存至下次改聘完畢後銷燬。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823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690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741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二」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二」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765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060181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 2 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依據：漁港法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本縣花蓮漁港公告限制事項。

- 一、本縣自公告日起 2 年內(107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2 日)，為期 2 年，限制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得設籍於本縣花蓮漁港：
 - (一) 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本縣花蓮漁港漁船、舢舨及漁筏符合漁船滅失(漁船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及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且註銷船籍者。
 - (二) 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取得本縣花蓮漁港船籍港之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
 - (三) 原設籍花蓮漁港之漁船、舢舨及漁筏船主轉出 1 艘所有漁船、舢舨及漁筏設籍至旨揭漁港外之其他漁港，1 年內得申請 1 艘所有之漁船、舢舨及漁筏轉入花蓮漁港，惟轉入漁船、舢舨及漁筏噸位受下列限制：
 - 1、轉出未滿 5 噸漁船、舢舨或漁筏限轉入未滿 5 噸以下漁船、舢舨或漁筏。
 - 2、轉出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漁船限轉入 10 噸以下漁船。
 - 3、轉出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漁船限轉入 20 噸以下漁船。
 - 4、轉出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漁船限轉入 50 噸以下漁船。
 - 5、50 噸以上漁船禁止設籍。
- 三、非上揭港籍漁船、舢舨及漁筏，如需進入花蓮漁港補給或卸魚等，以 4 小時為限。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060178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石梯漁港漁船、舢舨及漁筏最大設籍艘數，自公告日起實施，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依據：漁港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石梯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公告該港漁船、舢舨及漁筏最大設籍艘數為 78 艘。
- 二、漁船、舢舨及漁筏設籍本縣石梯漁港總艘數如達最大設籍艘數者，即不再受理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等業務。
- 三、非上揭港籍漁船、舢舨及漁筏，如需進入石梯漁港補給或卸魚等，以 4 小時為限。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060176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 16 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 2 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依據：漁港法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縣鹽寮漁港、七星潭泊地、北埔泊地、康樂泊地、北三棧泊地、順安泊地、崇德泊地、板下泊地、和中泊地、檳仔樹腳泊地、水璉泊地、磯崎泊地、新社泊地、立德泊地、港口泊地、豐濱泊地及靜埔泊地公告限制事項。

- 一、本縣自公告日起 2 年內(107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2 日)，為期 2 年，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
- 二、非上揭港籍舢舨及漁筏，如需進入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泊地等 16 處泊地補給或卸魚等，以 4 小時為限。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675A 號
-----------------	--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二」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二」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805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三」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三」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700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781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63660A 號
-----------------	---

主旨：本縣莊益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1 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7、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莊益承	(103)府地籍字第 000327 號	愛德溫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478 號(原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四街 94 號)	梁文惠	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63660C 號
-----------------	---

主旨：本縣梁文惠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梁文惠	(104)府地籍字第 000331 號	愛德溫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478 號(原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四街 94 號)	莊益承	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60474A 號
-----------------	--

主旨：本縣張嫦娥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張嫦娥	(84)府地籍字第 000113 號	張嫦娥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正街 22 號	無	註銷地政士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54981A 號
-----------------	--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增列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計 1 家：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前次指定效期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本次指定效期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3 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陳繹醫師、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陳其翔醫師及梁仲昇醫師，本次指定效期自 107 年 3 月 20 日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
- 三、自即日起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2 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王皓瑋醫師、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林佳蕙醫師。
-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五、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期滿前 3 個月，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效期。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70055858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縣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花蓮縣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及「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107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二、「花蓮縣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自 107 年 2 月 6 日施行至 108 年 2 月 5 日止。

三、「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至 107 年 3 月 8 日止。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因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提供經濟紓困及生活扶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期程及目標

（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必要時，得經核定後延長之。

（二）提供遭受因 0 二 0 六地震災害之民眾得以度過一時之困難、給予生活扶助金紓困。

（三）經協助後，期使受災民眾生活及早回復正軌。

三、預估經費：新臺幣共計 3,600 萬元整。

四、申請作業

（一）救助對象：針對 0 二 0 六地震座落於花蓮市商校街 2 號、國盛六街 2、41 號等白金雙星、吾居吾宿、雲門翠提等 3 處不堪居住之建築物，或符合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地震造成建物毀損之家戶，或經花蓮縣政府緊急動員人員判定危險建物且要求不得繼續居住家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實際房屋所有權人。

2、實際居住者：以領有受災戶慰問金者為對象。

3、前二款經花蓮縣政府緊急動員人員判定危險建物且要求不得繼續居住之家戶，後續經土木技師公會判定可繼續居住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方式：由戶內成年人推派代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救助項目：生活扶助金。

（四）扶助單位：以戶為單位；戶內人口或所有權人與實際居住者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應計算人口範圍內稱為一戶；同址分戶者以一戶計；房屋持有人與實際居住者係同一人者，以一戶計；同一人持有多戶房屋者，以一戶計；共同持分者，以一戶計，白金雙星(國盛六街)七樓之 5 至 10、12 至 19 等 14 戶一門牌分層兩戶者，得以兩戶計算；原為公司行號者，得由負責人代表一戶。

（五）救助金額：每戶每月一萬元整；共同持分者，以持分比例分別補助；補助款無法整除者，由戶內各自協商。

（六）審核方式：申請案由本府核定之。

（七）應備文件：

1、建物所有權狀。(原承租人免付)

2、原屋主確認書(所有權人免附)。

3、申請人應具全戶同意申請委任書。

4、申請人存摺影本及戶內所有人同意書。

5、其他佐證資料。

(八)申請期限：自本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者，得追溯至實施月份撥付補助款，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撥付。

(九)撥款方式：每月 15 日撥付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五、申請人倘涉及災害倒塌大樓之責任歸屬關係人者，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

六、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項下 1070206 賑災指定捐款」項下支應。

花蓮縣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0206 地震受傷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至 108 年 2 月 5 日，本計畫必要時，得經核定後延長之。

三、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名列 0206 地震傷患名冊，因 0206 地震受傷而至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含門診、回診、急診及住院治療）者。

(二)因 0206 地震受傷，經醫生診斷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之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民眾。

對於前項補助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檢具診斷證明、病歷影本及摘要，由本縣衛生局認定。已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

四、申請補助之方式及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為受傷民眾本人，並以申請人具領補助為原則；申請人因故不能具領，應以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人以申請人之親屬為優先，或委由醫療院所具領。

(二)申請人應於就醫後或出院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補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或由本縣各公所代為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委由就醫醫療院所代為具領或尚未繳交費用者，由就醫醫療院所於申請人就醫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社會處申請代為具領，逾期不予受理。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醫療費用：符合補助資格且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應自行負擔或經健保未給付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醫療費用。但不含下列項目：

1、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補助期間之就醫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

2、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補助期間之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二)看護費用：住院治療期間經醫療院所評估有專人照顧需求，且聘用具備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無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每人每日（24 小時）看護費用按實支金額補助，但最高以新臺幣 2,200 元為限；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每人每日（24 小時）看護費用新臺幣 1,200 元。

(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住院治療期間之耗材類、醫囑建議購買之輔具或特殊固定器（骨折病患），按實支金額補助。但耗材類每月最高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輔具類（含特殊固定器）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每人最高補助 2 項為限。

(四) 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得專簽另定補助金額。

六、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 醫療費用：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入、出院日期或門診、急診日期；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
- 3、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檢具繳費通知單者，補助款撥付該醫療院所）。
- 4、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5、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 看護費用：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入、出院日期或門診、急診日期；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
- 3、載明看護期間、起迄時間及每日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
- 4、醫療院所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
- 5、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與申請人是否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
- 6、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影本。
- 7、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8、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9、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三) 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

- 1、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醫囑建議購買。
- 2、購買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
- 3、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4、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經本府社會處審查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人或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具領人、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 溢領補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八、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因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0206地震受災民眾之口腔重建，因其突遭變故經濟及生活陷入困境民眾，提供及時之重新裝置假牙補助，維持其生理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 二、執行期間：107年2月27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
- 三、補助對象：針對0206地震受災民眾有口腔重建需求者：
 - （一）花蓮市商校街2號、國盛六街2、41號等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吾居吾宿等3處實際居住者。
 - （二）符合領取「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件一)地震造成建物毀損之救助金者。
 - （三）花蓮縣政府緊急動員人員判定危險建物且要求不得繼續居住之實際居住者。
- 四、口腔重建需求者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假牙遺失在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吾居吾宿大樓中之實際居住者，申請期限自2月27日至3月31日。
 - （二）第二階段：65歲以上老人、55歲至64歲之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及第一階段尚未申請者，申請期限自4月1日至5月31日。
 - （三）第三階段：其他實際居住之災民有口腔重建需求者，申請期限自6月1日至12月31日。
- 五、補助標準：採實報實銷，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整，裝置內容如下：
 - （一）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二）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 （三）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四）上顎固定假牙。
 - （五）下顎固定假牙。
 - （六）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 （七）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六、申請流程：
 - （一）受災戶攜帶身分證明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提出申請(附件二)。
 - （二）經確認為受災戶後即提供口腔重建資格證明(附件三)。
 - （三）提供與本府簽約的牙醫診所名冊供選擇就診。
- 七、請款應備文件如下：
 - （一）補助裝置假牙費用申請書(附件四)。
 - （二）收款收據(附件五)。
 - （三）提供裝置之特約醫療院所指定匯款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前項請款文件由口腔重建之牙醫診所備齊向本府請款，應備文件經本府審查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八、申請人或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具領人、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 溢領補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九、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〇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7004841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 三、「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 轉 408、409。
 - (四) 傳真：03-8223561。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至今，業經二次修正，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公款事務有所依循，增進行政效率，爰參酌「公庫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等中央法令，擬具本修正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府對機關專戶設置之管理，排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明定調度專戶存款得例外計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u>但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不在此限。</u>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	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	一、 因信託基金應依其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而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是該二類基金之運作

<p>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p> <p>三、因款項性質特殊者。</p> <p>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各機關應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憑以開戶存管。但為增裕庫收或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p> <p><u>除特種基金或法令另有規定孳息歸屬外，其餘各專戶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孳息收入應解繳縣庫運用。</u></p> <p>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應集中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p> <p>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核備。</p>	<p>保管款。</p> <p>三、因款項性質特殊者。</p> <p>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各機關應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並經財政處同意，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p> <p>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應集中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p> <p>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核備。</p>	<p>傾向商業營運性質。考量基金之性質，爰參「公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營業基金、信託基金排除本條適用，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p> <p>二、本規則例外得將款項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事由，除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外，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亦有規定，為條文簡明流暢，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u>但因法令另有規定孳息之歸屬，且經本府專案核定後之專戶存款，得參酌代理銀行存款利率計息。</u></p>	<p>第十五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為增裕庫收，經本府同意後，得轉入其他金融機構孳息。</p> <p>前項孳息收入應解繳縣庫運用。</p>	<p>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數量多規模小，計息撥付徒增行政作業，惟專戶存款被調用之基金，其資金來源或運用倘涉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者，其孳息收入因庫款調度而損失，有侵蝕他人權益之虞，是為兼顧行</p>

		<p>政效率及衡平性，爰於本條但書增訂得例外計息之規定。</p> <p>二、本條現行第一項後段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其修正說明同前條說明二。</p>
--	--	---

<p>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p>	<p>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p>
---	--